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5-2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5-3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经纬股份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 年 12 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经纬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经纬股份第一期、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经纬股份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李守伟、赵中堂、黄鑫、黄超、朱云祥、黄再秋、卞晓宇、王江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赵中堂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纬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叶肖华	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伟	董事、总经理
3	钟宜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凤祥	独立董事
5	杨隽萍	独立董事
6	陈青海	监事会主席
7	汪用平	监事
8	余辉君	职工代表监事
9	徐世峰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林建林	副总经理
11	周小平	副总经理
12	徐建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黄丹宇	财务负责人
14	丁敏华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5	谢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向经纬股份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经纬股份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协助公司讨论确定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帮助辅导对象深化资本市场认识，强化合规意识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会同致同会计师、中伦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合规意识。

五、辅导方式

根据海通证券与经纬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协调中伦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与对经纬股份进行辅导。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3次。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

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并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所有辅导对象均通过了考试，成绩合格。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

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机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同时，辅导小组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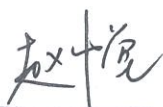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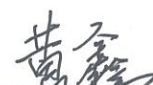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经纬股份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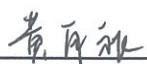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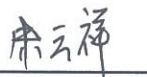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赵中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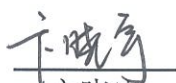

李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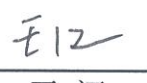

黄鑫


黄再秋


朱云祥


黄超


卞晓宇


王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海通证券于近日向贵局提交辅导总结文件和验收申请。

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2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经纬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经纬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经纬股份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经纬股份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经纬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经纬股份辅导总结材料和验收申请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经纬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纬股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经纬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 5月 2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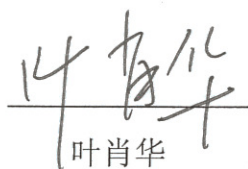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叶肖华

2021年5月20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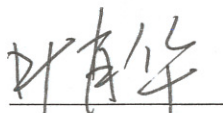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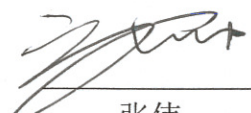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调查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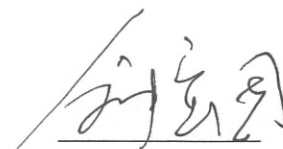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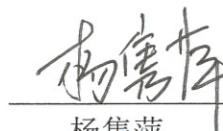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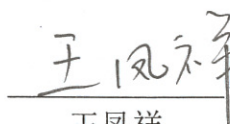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肖华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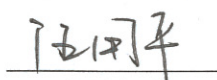

钟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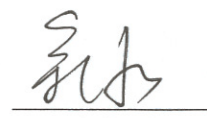

杨隽萍


王凤祥

全体监事签名：


陈青海


汪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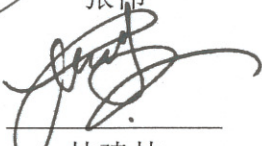

余辉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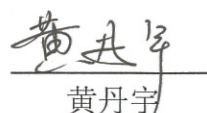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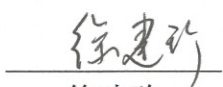

钟宜国


徐世峰


林建林


周小平


黄丹宇


徐建珍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担任经纬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2 月，经纬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自经纬股份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经纬股份的辅导工作。海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经纬股份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有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